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洛阳市农业农村局（太康路）办公楼更换消防设施项目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办公楼

总 造 价：2620000.00 元

建设单位：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施工单位：河南藤森建设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5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藤森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洛阳市农业农村局（太康路）办公楼更换消防设施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洛阳市农业农村局（太康路）办公楼更换消防设施项目

2. 工程地点：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9号

3.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竞磋-2025-175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洛阳市农业农村局（太康路）办公楼更换消防设施项目主要包括应急照明工程、消防水泵房、消防工程及配套装饰等。

6.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答疑（如有）等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6月1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8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陆拾贰万元整 (小写) 2620000.00 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中标价(成交价)加变更签证,增加变更签证不超过合同金额1%。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胡江猛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洛阳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印仕河

地址: 洛阳市开元大道 228 号

邮政编码: 471023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

账号: 7340102210400051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孙军旗

地址: 安阳市北关区中华路与

永兴街交叉口建筑业大厦 4

楼 4130 室

邮政编码: 45500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账 号: 41050160860800001548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全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7-0201）中的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合同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图纸、招标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详见监理合同

##### 1.1.2.5 设计人：

名称：河南新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 乙级；

联系电话：13693820508；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中标通知书、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  
招标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  
款。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10 天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提供图纸 1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施工图设计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竣工资料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竣工交验后 20 天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2 套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装订成册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7 天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方准备一份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2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参建各方的有关人员。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占地边界划分，以内为场内交通，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提供。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提供和编制人所有方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随意修改和提供给第三人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承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随意提供给与工程施工决算审计等无关的第三人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参与本项目管理的一切权限。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1天。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道路周围关系的协调。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3.1.1

承包人全面落实农民工实名制、工资专户、工资按月足额发放制

度，对本项目用工工资兑付负总责。承包人须健全劳资纠纷前置调解机制，劳资争议优先通过双方现场协商、属地住建及人社调解途径处置；严禁承包人怂恿、组织、唆使务工人员以围堵项目现场、围堵党政机关、缠访闹访、聚众滋事等非正常方式讨要薪资或主张纠纷。若因承包人拖欠工资、用工管理失职引发群体性恶意上访、越级缠访、扰乱公共秩序事件，由此产生的行政处罚、行政协调费用、工期延误损失及发包人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欠薪引发群体性非正常信访，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实际产生的处置损失。

### 3.1.2

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阶段性工程款支付滞后、付款争议、资金审批延后为由擅自单方停工、半停工、消极怠工。承包人私自停工视为承包人违约，由此产生工期延误、第三方索赔、甲方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违约金。

### 3.1.3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机电工程竣工资料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0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原件纸质。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胡江猛  ；

身份证号：  410526198705185812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

建造师注册证：  豫 2412024202503846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25） 1051704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该工程自开工准备至竣工验收实施全面组织管理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正常施工期间不得离开现场。如遇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外出，需提前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备，且每月外出时间累计不能超过 5 天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1 万元并暂停合同实施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离开一天扣 2 千元，超过 3 天的暂停执行合同，直至解除合同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暂停执行合同，直至解除合同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每延误一天扣 2 千元，超过 3 天的暂停执行合同，直至解除合同  。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2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扣 2 千元，超过 3 天的暂停执行合同，直至解除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经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方要求更正，每延误一天扣 1 千元，超过 5 天的暂停执行合同，直至解除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离开一天扣 500 元。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全部工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结束并完成移交。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全过程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参建各方现场协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理责任。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甲方依据监理合同授权监理人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现场协调等方面的工作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办公场所。

### 4.2 监理人员

详见监理合同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变更工程计价、工程量争议（变更单价、清单缺项计价、

现场签证工程量)\_\_\_\_\_;

(2) 工程顺延天数认定 (索赔工期、停工工期、分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_\_\_\_\_;

(3) 索赔费用金额核定(人工费、机械窝工、措施费索赔)\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按照通用条款约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验收前 24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12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照承包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编制。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无。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遵守相关规定和甲方要求; 达到

河南省及洛阳市关于建设工地扬尘治理的有关要求。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2日内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3日内    。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3日内    。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1天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1天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1天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1天。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期一天按工程合同造价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连续暴雨或暴雪；

(2) 六级以上大风；

(3) -10度以下低温；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8. 材料与设备

####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无。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按图纸、规范自行采购，自带合格证、出厂资料并对质量全权负责；发包人不得指定厂家、供货商，违规指定承包人可拒收，由此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8.3 材料设备接收与拒收

8.3.1 甲供材进场 无。

8.3.2 乙供材进场

承包人采购材料进场，提前通知监理查验；不合格材料监理拒收，承包人清退出场。

## 8.4 保管与检验

8.4.1 甲供材保管

8.4.2 乙供材保管

乙供材承包人自保管、保管费自理；规范要求送检项目，检测费承包人承担；监理查验不合格，必须退场重购，工期费用承包人自负。

## 8.5 禁止不合格材料投入使用

监理有权拒收不合格建材、指令退场更换；复检费用、延误工期承包人承担。

已隐蔽发现不合格，承包人拆除返工、自费重换。

甲供材质量不达标，承包人拒收，发包人更换并赔工期与费用。

## 8.6 样品确认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

需要封样的主材，承包人提前报监理、发包人确认封样；样品存放现场，承包人提供仓储条件；施工用材必须和封样一致，不符不得使用。

#### 8.7 材料设备替代

三种情形可申请替换：政策禁用、甲方要求、客观无法采购。

承包人提前 28 天书面报监理，附原材、替代材参数、价差、对造价工期影响；监理初审、发包人审批后方可替换，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换材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自行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1 试验场地、设施

承包人自建现场标养室、取样区，配齐养护设备、测温湿度装置，费用含在综合单价，发包人不另行付费；无现场试验室的，全部送检委托第三方资质试验室。

##### 9.1.2 试验仪器设备

水泥、砂石、钢筋、混凝土、防水材料等常规取样器具由承包人自备，仪器检定合格、报监理核查后方可使用；设备检定、维修、校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1.3 试验人员

试验员持证上岗，开工 7 日内将试验人员证书、名册报送监理备案；无证人员不得取样、送检，监理有权勒令退场整改。

## 9.2 取样

所有进场主材、进场批次材料必须监理见证取样，无见证送检的报告无效，材料禁止使用；承包人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到场见证。

监理随机平行抽检、旁站取样，承包人配合；拒不配合取样，监理可暂停该部位施工。

## 9.3 材料、设备、实体工程试验与检验

### 9.3.1 检测单位选定

本工程送检单位：由承包人预选  $\geq 3$  家具备 CMA 资质试验室，报监理、发包人共同审批确定，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换；私自更换检测机构，检测结果不予认可。

### 9.3.2 费用划分

规范、清单、图纸规定常规复试、见证取样、原材料检测、实体抽检费用全部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承担。

监理、发包人提出的非常规复检、第三方平行检测：复检合格  $\rightarrow$  费用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复检不合格  $\rightarrow$  费用+返工+工期延误全部承包人承担。

甲供材常规检测费： 发包人承担  含在承包人报价内（常用勾选：承包人包干）。

### 9.3.3 不合格处置

原材料复试不合格，48 小时内全部清场退场；已施工部位实体

检测不合格，承包人无条件拆除返工重做，所有费用、工期损失承包人自负。

#### 9.4 现场工艺试验

#### 9.5 隐蔽工程验收试验

隐蔽覆盖前，承包人自检合格后提前 48h 书面报监理验收+配套试验报告，无合格检测报告不予验收、不得隐蔽；私自隐蔽，甲方、监理有权破开复检，破开费用、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9.6 第三方抽检、质监站抽检

住建主管部门、质监机构抽检产生的检测费用：抽检合格发包人承担；抽检不合格所有费用及整改、处罚由承包人承担。

检测报告一式四份：发包人、监理、承包人、档案馆各留存一份。

承包人须建立试验台账，原材料合格证、质保书、检测报告分类归档，监理随时抽查。

### 10. 变更

#### 10.1 变更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由市财政评审部门、发包方和监理单位现场确认。

除通用条款约定情形外，发生下列情形均为工程变更：发包人出具设计图纸修改、图纸会审纪要、工程洽商、现场签证；增减清单工程量、增减施工内容、变更施工工艺、变更材料规格品牌；现场实际地质、场地条件与招标文件、图纸不符产生的施工调整。所有变更必须以发包人书面变更指令为准，口头变更无效。

## 10.2 变更程序

发包人提出变更：发包人下发书面变更通知单→监理转发承包人，承包人收到后按变更组织施工。

承包人建议变更：承包人认为需要优化变更，提前14日向监理报送变更申请及方案、造价、工期说明，监理初审后报发包人审批，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复不得擅自变更施工。

紧急抢险类变更可先行施工，7日内补齐书面变更手续。

## 10.3 变更估价原则

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投标清单上有的项目，以投标报价为准，清单上没有的项目以财政审核单价为准。同时执行投标文件承诺的签证下浮率。

## 10.4 变更引起工期调整

变更造成工期增减，承包人收到变更文件14日内报送工期顺延申请，附工期测算资料，经监理、发包人审批后工期相应调整；逾期未申报，工期不予顺延。

## 10.5 计日工

零星用工、零星机械：单价执行中标报价，无报价时施工前发包人确认单价，发生后当月随进度款申报计量。

## 10.6 补充约定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监理书面批准私自变更图纸、增减工程量、换用材料，发生费用不予计价，造成返工、罚款、工期延误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一般不调整，如需调整需经  
财政审核部门同意后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投标总工程量的1%  以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工程量变化和新增项目以  
  发包方、设计方、监理方等认可的签证为准进行调整。

3、其他价格方式：                    /                    。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现行计价规范、施工图纸、变更签证、现场实测工程量计量；承包人超图纸自行施工、返工工程量不予计量。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可以。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承包人自检合格后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验收, 附带配套试验资料; 未报验擅自隐蔽, 建设、监理有权破开复检, 所有费用、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验收不合格限期整改复验, 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基本要求

工程完工自检合格、竣工资料齐备, 承包人向监理提交竣工验收申请; 监理 7 日内核查, 具备验收条件报送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

验收不合格, 承包人限期整改, 竣工日期以最终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承包人原因整改延误, 工期不顺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照国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程序进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 13.3 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须符合档案归档标准，资料不齐不予办理竣工结算。

### 13.4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天按照2000元计算  。

### 13.5 工程试车

#### 13.5.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13.5.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同移交时间  。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同移交时间。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完成工程量、增减工程量、现场签证单等。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期限：7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以市财政拨款时间为准。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3 最终结清

####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验收合格、保修时间结束后个5个工作日内。

####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接到申请单后7个工作日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以市财政的拨付时间为准。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保修责任期

保修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 15.3 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证金按本项目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5% 预留，发包人在竣工结算审核完毕、竣工付款支付环节一次性从结算工程款中扣留质量保证金。保修期遵照合同约定执行，保修期满且承包人完成全部保修义务后，发包人无息返还剩余质保金。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两年。

##### 15.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 24 小时内，未按时修复的按照每次 2000 元承担违约责任。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顺延工期。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顺延工期。

(7) 其他:     /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完工,每超一日按照合同金额的日百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超过7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委托第三方施工,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伤亡事故或者因承包人施工造成发包人及第三人人员或者财产损失的,承包人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无能力保证质量和进度继续施工的。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因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超过7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在7日内将工程恢复原状；2、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购买工程保险的，发包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3、承包人施工过程中使用材料不符合约定，被发包人要求更换后拒不更换的，发包人解除合同；4、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维修服务超过两次，发包人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5、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发包人或者第三方人员或者财产损失，承包人怠于承担赔偿责任导致被侵权人信访的，发包人解除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有下一承包人在合理范围内承担。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无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购买工程意外伤害保险。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按需购买。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决定。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购买人通知。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洛阳市财政审核机构。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合同签订 28 日内。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由双方共同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当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施工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 3: 安全施工责任书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藤森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洛阳市农业农村局（太康路）办公楼更换消防设施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   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洛阳市开元大道 228 号 地址: 安阳市北关区中华路与永  
兴街交叉口建筑业大厦 4  
楼 4130 室

邮政编码: 471023

邮政编码: 455000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账号: 7340102210400051

账号: 41050160860800001548

附件 2:

###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洛阳市农业农村局(太康路)办公楼更换消防设施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 9 号

发包人(甲方): 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承包人(乙方): 河南藤森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

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登记。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洛阳市开元大道 228 号 地址: 安阳市北关区中华路与永

兴街交叉口建筑业大厦 4

楼 4130 室

邮政编码: 471023

邮政编码: 455000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账号: 7340102210400051

账号: 41050160860800001548

附件 3:

### 安全施工责任书

发包人（甲方）：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承包人（乙方）：河南藤森建设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杜绝各类人身伤亡事故和重大设备事故，明确管理方和施工方在工程施工中应承担的责任，双方就本建设工种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此责任书。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洛阳市农业农村局（太康路）办公楼更换消防设施项目

工程地点：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 9 号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招标项目磋商文件、施工图纸、答疑（如有）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开工日期：2026 年 6 月 11 日

责任书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

#### 三、工程施工安全内容

1、建立、健全现场施工安全管理网络，制定可行的现场安全管理办法，指定该工作的总负责人、安全员、施工队专（兼）职的安全员。

2、开工前工作负责人应根据具体施工内容制定保证现场安全的安全措施、技术措施、组织措施。

3、施工方在工程中使用的各种安全工器具、起重机械等必须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方可使用。特别是起吊钢丝绳、安全带、脚扣要不定期的经常自检以保证安全施工。

4、施工工程负责人是本施工工程的安全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全面的责任。

5、施工人员认真执行国家《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措施及规范》。

施工方签订施工协议后，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本协议所定的条款和规定进行管理。

参加施工工作人员必须履行上述的职责，由于施工方管理落实或安全措施不利，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施工方承担，情节严重者追究法律责任。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管理方有权将承担该项工程的施工队伍撤出该项工程，对撤出的施工队伍不予结算施工费用。

本协议书双方签订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洛阳市开元大道 228 号 地址: 安阳市北关区中华路与永  
兴街交叉口建筑业大厦 4  
楼 4130 室

邮政编码: 471023

邮政编码: 455000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账号: 7340102210400051

账号: 41050160860800001548